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文件

苏发改信用〔2024〕7号

## 关于落实《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提升服务效能，省发改委联合各相关部门印发了《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升修复政策知晓度。**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落细《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信用修复政策普及和宣传推广，帮助市场主体熟悉信用修复流程，提升信用修复效率。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修复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社会信用建设氛围。

**二、持续做好修复指导。**全面推行“两书同达”机制，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建立完善受行政处罚主体档案，全面核实信息、摸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修复指导。持续做好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

**三、持续推进修复结果互认。**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修复结果互认机制，加强两个系统间的信息共享，解决市场主体一次处罚、多次修复的情况，实现修复申请材料线上获取、修复流程线上办理、修复结果线上反馈和动态共享。

**四、开展高频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重点关注失信记录超过1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通过开展约谈、强化监管、挂牌督办等一系列措施，治理和遏制部分市场主体的高频失信行为，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加快失信行为整改。

**五、凝聚部门协同修复合力。**依法依规推行涉企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行业部门要依据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信用修复办法，做好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工作。聚焦异地纳失、税收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退出等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跨省市、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共治机制。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严重失信主体增量。

- 附件：1. 各相关部门  
2. 《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4年7月15日

## 附件 1

# 各相关部门

昆山市政府办，各市（区）发改委（局），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发委，各市、区人民法院，各市、区资规局（分局）、工业园区规建委，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各市、区应急局，各市、区数据局（政府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各市、区市监局，各市、区税务局

附件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发改信用发〔2024〕717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6月28日

# 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相关要求，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在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具备相应修复条件后，通过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同步修复结果等措施，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解决信用修复“重复申请”“修复结果不同步”问题，切实提升信用主体对于信用修复事项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原则

### （一）线上“一网通办”

将信用修复纳入江苏政务服务网，实施“一网通办”。信用主体通过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信用修复”专栏，



高效联通修复通道，实现信用修复申请直达。各责任部门配合省数据局，实现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

## （二）线下“只进一门”

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线下服务窗口，提供信用修复代办、咨询和导办，实现信用修复线下“一站式”受理。

## （三）诉求“一线应答”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置热线百科主题信息集，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信用修复政策咨询服务，便利企业摸索查询，不断提高信用修复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问题回复能力。推进12345“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12345专席，与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

## （四）修复“一次办理”

在省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专栏对接“信用中国（江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江苏）系统。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提交，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一律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提交，在全国率先实现不同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一次办理，协同共享”。

## （五）数据“一口归集”

发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作用，各类信用修复数据统一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后，修复结果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江苏）系统、省公共数据平台协同共享，并及时向部门和地方共享。各部门和设区市信用门户网站对已修复的信用信息统一移出，实现“一网修复，多网下线”。

### 三、改革任务与责任分工

#### （一）完善系统对接

省数据局负责江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信用修复”专栏的入口建设和系统建设，省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责任单位：省数据局和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二）建立信用修复指引

在“信用中国（江苏）”、13个设区市信用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设立信用修复指引。将相关网站的修复指引与同级政务服务网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信用修复专栏进行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一个入口，部门一体。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线上一个入口，多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均可通过“一口办理”。

2、一次受理，分类修复。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仅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的信息修复）分类受理修复。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登记、谁负责，谁

决定、谁修复”的原则，做好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工作并及时共享至“信用中国（江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不再受理市场监管以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申请。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一律通过“信用中国（江苏）”网站提交，避免政府部门多头受理，企业多次申请修复。率先实现“信用中国（江苏）”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数据每天协同。

3、分级协同，进度可查。建立健全分级协同修复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效率，提供修复进度查询服务，企业可随时查询修复进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局和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四）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线上一个入口，依托现有国垂系统、省垂系统“一网受理”。

2、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由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依职责受理修复。

3、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修复结果，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地方共享。各部门和设区市信用门户网站对已修复的异常经营名录信息统一移出，实现“一网修复，多网共享”。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一个入口，修复指引。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线上一个入口，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加强宣传指引，发布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指南，公示信息修复应具备的条件、程序等。

2、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一站办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依职责一站办理。

3、实现“一网修复，多网共享”。法院、税务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修复结果，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地方共享。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和省法院、省税务局等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六）推广实施“两书同达”

在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行政处罚“两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提醒函》同时送达行政对象，明晰提示公示网站、修复流程、公益性修复等内容，主动引导和提醒行政对象开展信用修复，帮助其积极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七）跟踪监测并提供修复提醒服务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主体实时开展跟踪监测，分析梳理存

量、增量情况，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省政务服务“消息中心”向联系人发送短信提醒，为即将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提供短信提醒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法院、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部门（单位）建立联络机制，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分别制定工作落实方案，统筹推进全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省有关部门加强对设区市和县（市、区）相关部门的信用修复业务指导，积极协调衔接国家有关部委予以指导支持。

##### **（二）完善系统支撑**

在省数据局支持下，相关部门优化完善系统平台，配合完成软件改造，理顺业务流程。

#####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 **（四）加大宣传培训**

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各级政务网站、信用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信用修复业务培训，将办事流程等信用修复指引内容及时录入12345“热线百科”，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信用修复服务精细化水平。

附件：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 附件

# 江苏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 一、服务对象

企业。

## 二、受理条件

(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受理条件为：

### 1、“信用中国”受理条件：

-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 达到最短公示期；
- (3) 公开做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2、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条件：

-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 达到最短公示期；
- (3) 公开做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4)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5) 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二)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的受理条件为：

-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5)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完成变更登记。

(三)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的受理条件为：

1、法院受理条件：

-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 (5)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 (7)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 (8) 纳入失信期限届满的。



## **2、税务部门受理条件：**

(1)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2) 严重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 **3、自然资源部门受理条件：**

(1) 矿业权人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之日起满3年；

(2) 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3年内，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

## **4、应急管理部门受理条件：**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再发生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

## **5、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条件：**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达到最短公示期；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已经届满；

(5)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的。

6、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受理，参考方案实施。

### 三、法定依据

序号	依据名称	颁布时间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2024年1月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	2023年1月13日	规定了信用信息修复的定义、方式、条件、程序、协同联动等内容，明确了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3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1年7月30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54号）	2021年12月31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维护正常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2024年5月16日	为了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6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2023年8月8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不予提前移出。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6日修订	为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实际工作，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条件、期限、不得纳入情形、记载和公布的信息、公布方式、删除情形等作出规定。

#### 四、办理时限

办理事项	部门名称	办理时限 (工作日)
行政处罚 信息修复	“信用中国”和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政执法机构	7
	省、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异常经营 名录信息 修复	省、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25
严重失信	省、设区市法院	18

主体名单 信息修复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设区市税务局	17
	省、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20
	省、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25

## 五、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 信息修复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1份	其他部门
	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原件/电子	1份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电子	1份	
	信用修复申请书	电子	1份	仅限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守信承诺书	电子	1份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电子	1份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	1份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电子	1份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异常经营 名录信息 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书	电子	1份
守信承诺书		电子	1份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电子	1份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	1份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电子	1份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仅限自然资源部门	
	移出异常名录申请表	电子	1份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电子	1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电子	1份		
	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信用修复申请书 (删除失信信息申请书)	电子	1份	仅限法院	
	守信承诺书	电子	1份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复印件/原件	1份		
	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案通知书	电子		1份
		申请人同意解除失信有关材料			
		纳失期限届满的相关材料			
		因审判监督、破产程序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相关材料			
	终本后经查询两次以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相关材料	裁定不予执行或终结执行的相关材料			
	裁定不予执行或终结执行的相关材料				
	信用修复申请书	电子	1份	仅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守信承诺书	电子	1份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电子	1份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	1份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电子	1份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提前移出申请书	电子	1份	仅限应急管理部门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的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信用承诺书	电子	1份	
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电子	1份	仅限税务部门
诚信纳税承诺书	电子	1份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	电子	1份	
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完税凭证	电子	1份	
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电子	1份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电子	1份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表	电子	1份	仅限自然资源部门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原件/电子	1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电子	1份	
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	电子	1份	

## 六、办理流程

###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既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也可以选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进行线下申请，窗口人员代为提交申请材料。

2.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在线提交，也可以到作出处罚

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线下申请。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修复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 市场监管领域以外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提交申请，“信用中国”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共享至各级有关部门和地方。

## （二）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1. 市场监管领域的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在线提交，也可以到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线下申请。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或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2. 自然资源领域的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申请信息的受理、核实、决定和公开等流程。

##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1. 法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各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请信息的受理、核实、决定和公开等流程。

2. 税务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受理申请后，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自然资源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申请信息的受理、核实、决定和公开等流程。

4. 应急管理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责任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准予提前移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达《提前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责任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移出结果及时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责任部门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分管负责同志直接作出撤销提前移出决定，并



恢复列入状态。恢复列入理由按照原列入条件附加撤销事实情形，程序要求按照新列入管理，名单管理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撤销修复的，在原管理期限内，原则上不再接受提前移出申请。对于省内异地受到行政处罚存在跨地区修复困难的企业，可以向属地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开具相关整改证明材料，并通过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省应急厅协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处理。

5.市场监管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在线提交，也可以到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线下申请。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修复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